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4 版）

附加 24 小时意外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9220240125188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或自伤残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死亡）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意外医药费用（**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为限。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除外责任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 故意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运动和溜冰除外。